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中国（新疆）自贸试验区 乌鲁木齐经开功能区块企业相关专业职称评审 暨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企业工程系列 （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企业：

按照乌鲁木齐市职称工作统一安排，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 2025 年度中国（新疆）自贸试验区乌鲁木齐经开功能区块企业相关专业职称评审暨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企业工程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专业及评审人员范围

（一）中国（新疆）自贸试验区乌鲁木齐经开功能区块企业经济、审计、会计、统计系列（专业）副高级和企业工程全系列初、中、副高级。

（二）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企业工程全系列初、中、副高级。

（三）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系列（专业）、相应级别的职称评审条件。

（四）申报人应为企业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外地民营企业被派驻我市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技术人员，在受处

分期间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五）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按照自治区人社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26号）执行。

二、评审条件

申报人可登录乌鲁木齐市职称评审系统（<https://wlmq.xjzcsq.com>），进入“职称评审条件”查阅，或在个人申请书编辑界面“学习相关文件”查看职称评审条件。

三、时间安排

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启动。申报人有条件的可开始准备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填写。

网上材料申报时间：9月1日—9月30日。

网上材料审核时间：10月1日—10月15日。

审核状态显示“材料已接收”的申报人须及时缴纳评审费，缴费方式：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点击“申请书缴费”，进行缴费。

注意事项：缴费须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缴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缴费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7日。专业技术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和缴费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方式

（一）本次职称申报工作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乌鲁木齐市职称评审系统（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上开展，实行网上申报、审核、公示（无需上报纸质材料），任职资格文件和职称证书不再印发纸质版，申报人自行下载打印。

（二）专业技术人员注册登录管理平台，按要求填报相关材料并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无需上交纸质材料），报用人单位审核同意后推荐至评审机构，评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合格退回材料，申报人根据提示于 48 小时内修改完善后上报评审机构，申报阶段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被退回超过 3 次的，将无法再提交申请。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报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认真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的审核意见并上传至公示原件及公示结果证明栏。

（四）审核结果通过申报人手机号码绑定的微信公众号（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以微信信息的方式告知申报人，同时在材料审核通过后于规定时限内实行网上缴费。评审通过后职称批准文件将以 PDF 格式（红头文件并加盖公章）在“乌鲁木齐市职

称评审系统”→“任职资格审批文件”栏目对外发布。

（五）申报人在填报个人材料时需使用系统中的遮盖工具，将本人姓名、现工作单位、现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眼部进行遮盖操作。

五、专业水平答辩

（一）对申报中、高级职称的申报人进行工作实绩和专业知识的答辩考核。

（二）参加驻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驻村半年以上的可免除当年度继续教育。职称评审中需现场答辩的，可免于参加现场答辩（答辩环节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值予以赋分）。取得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连续 3 年参加驻村工作，且连续 3 年考核优秀，可直接申报现专业的副高级职称评审（考评结合的专业需考试合格后申报）。

（三）答辩时间、地点、形式通过“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微信公众号通知。

六、有关政策要求

（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要求，按照市人社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工作的通知》内容要求执行。

（二）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三）凡在我市范围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持有我市以外相应系列（专业）职称并满足相关条件，可参加相应系列（专业）高一级的职称评审。

（四）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化，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不符，需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只需要满足现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前后专业年限可连续计算，无需同级转评，可直接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五）除有相关规定特别要求的，本次申报各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要求，论文不作为限制性条件，可用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代替，侧重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业绩成果和实际贡献等。

（六）根据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0号）精神，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初次参加职称评审对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

七、工作要求

（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监督。

（二）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审核推荐职责，严格遵照

《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要求，严格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核、谁负责”，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进行监督。

（三）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四）评审结果公示后，将对各参评单位提交的申报人员材料实行纸质版材料的随机抽查和复查、倒查，坚决杜绝参评单位在职称评审中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以及自治区现行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

八、相关联系方式

1.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联系人：杨丽、方欣语

联系方式：0991—3757772、3792164

2. 平台技术服务：0991—3193615、3193501

- 附件：1.网上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 2.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 3.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 4.主管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 5.继续教育免试表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5 日